

台灣首府大學「兒童英語教學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00.08.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0.08.09
100.03.23 應用外語學系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2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(一) 設置宗旨：

為整合應用外語學系與幼兒教育學系之教學資源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養兒童英語教學專長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兒童英語教學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，英文簡稱為 ELT Program)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(二) 規劃單位：應用外語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

(三) 承辦單位：應用外語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

(四) 學程審議小組：

由應用外語學系與幼兒教育學系遴選相關教師共 7 人，組成本學程課程審議小組，負責課程規劃及資格與學分之審核。

(五) 課程規劃：

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 23 學分，其必修及選修課程規劃如下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1	英語教材教法	2	應用外語系	必修： 13 學分
2	第二語言習得	2	應用外語系	
3	兒童英語教學法	2	應用外語系	
4	教學原理	2	幼兒教育系	
5	教育心理學	2	幼兒教育系	
6	幼兒發展與保育	3	幼兒教育系	
7	實習(教學)	2	應用外語系 幼兒教育系	選修： 至少 10 學分 *應外系學生至少需 選修幼教系 3 門課 *幼教系學生至少需 選修應外系 3 門課
8	幼兒輔導	2	幼兒教育系	
9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幼兒教育系	
10	幼兒園課程設計	3	幼兒教育系	
11	幼兒英語歌謠賞析	2	幼兒教育系	
12	英文兒童文學	2	應用外語系	
13	語言測驗與評量	2	應用外語系	
14	電腦輔助語言學習	2	應用外語系	

(六) 修習資格：

1.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2. 招收名額：無名額的限制（但仍受課程的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
(七) 修習學分規定：

本學程課程之修習學分總計至少 23 學分（含必修科目 5 門 13 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），其中選修科目部份，應外系學生至少需選修幼教系 3 門課，幼教系學生至少需選修應外系 3 門課。

(八) 申請辦法及審核程序：

欲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的學生，須於四年級(研究生為二年級)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親自攜帶申請表（逕自應外系、幼兒教育學系或課務組網站下載）至應外系或幼教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以供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本學程審議小組開會審核後，凡通過審核者，由本校授予『兒童英語教學學分學程證明書』。

(九) 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時，其每學期可修學分數的上下限，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修習本學程課程的成績併入當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由其主修學系認定之。

(十) 本要點經應用外語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